

双政办字〔2024〕6号

双江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江自治县 2024年农村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双江农场社区管委会、勐库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双江自治县2024年农村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双江自治县2024年农村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根据《双江自治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双江自治县扎实推进“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文件要求，为扎实推进全县2024年农村厕所改建工作，结合双江自治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系统总结梳理农村厕所革命的经验 and 不足，巩固现有农村改厕成果，全面完成农村厕所问题摸排整改，因地制宜选择合适的改厕模式技术，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求好不求快，切实提高新建改建农村厕所的质量、实效，稳步扩大农村卫生厕所普及范围，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不断提升农民群众生活品质，增强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二）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农民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双江农场

社区管委会、勐库华侨管理区管委会重点抓好工作方案制定、政策鼓励、示范引导等，不搞大包大揽、不搞强迫命令，不强行定任务、压指标。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为民而建，尊重农民群众意愿，把农民认同、农民参与、农民满意贯穿农村改厕工作始终，作为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的根本要求和检验标尺。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立足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基础条件，结合各村实际，科学合理确定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和技术方案，坚持先易后难、点面结合，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优先推进基础条件相对较好、群众意愿较强、配合度高的村庄，优先推进城郊结合部、“千万”工程示范村提升村、乡村振兴示范村、省市县级美丽村庄、绿美村庄等。坚持因地制宜、因户施策选择科学适宜的改厕技术模式，不搞“一刀切”和生搬硬套，精准分类推进农村改厕工作。

坚持规划引领、统筹推进。坚持系统观念，先规划后建设，科学谋划布局，合理安排建设时序，统筹协调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建立完善长效管护机制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各项重点任务。

坚持质量优先、建管并重。坚持质量优先、好字当头，明确工作责任，细化阶段任务，科学稳步高质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坚持建管用并重，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持续巩固农村改厕成效，坚决反对劳民伤财，搞形式摆样子。

（三）工作目标

2024年，全县在常住户100户以上规模较大自然村改造建

设卫生公厕 11 座（其中：上级下达任务 10 座，县级增加勐勐镇指标 1 座）；新建改建农村卫生户厕 2300 座以上。农村厕所粪污有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能力水平进一步提高，长效管护机制不断健全完善，农民群众普遍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稳步提高，厕所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能力不断提升，长效管护机制逐步建立。（各乡镇、两农场具体任务数见附表 1）

二、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农村厕所革命工作的组织领导，决定调整充实我县农村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刀 林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王 琪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唐永萍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浦文丽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陈君勇 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张昌华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张秀娟 市生态环境局双江分局副局长
李文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郭 力 县财政局副局长
赵航月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殷重阳 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李自寿 勐勐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徐 波 沙河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赵 青 勐库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付美华 忙糯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李 伟 大文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李炳强 邦丙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浦文江 双江农场社区管委会副主任
罗正贵 勐库华侨管理区管委会二级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王琪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浦文丽同志兼任，办公室人员由杨春龙、魏翔同志组成。领导小组主要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全县农村厕所革命工作，研究制定全县农村厕所革命指导意见及相关措施，协调解决农村厕所革命推进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全县农村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工作的宣传动员、组织协调和技术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按时上报相关报表及工作情况，开展督促检查，跟踪各乡（镇）、双江农场社区管委会、勐库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工作落实情况，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人员自动替换，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三、工作步骤

（一）摸清底数。各乡（镇）人民政府、双江农场社区管委会、勐库华侨管理区管委会要摸清辖区内厕所底数，以行政村（社区）为单位摸清 2024 年以前农村户厕、公厕的数量、布点、模式、群众改厕意愿等信息，为下步确定卫生厕所改建任务、选择

改厕模式等提供依据。优先推进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示范村、提升村户厕任务，提高户厕覆盖率（示范村要求户厕覆盖率达95%以上，提升村在75%以上）。做好宣传动员，提高群众改厕的积极性。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双江农场社区管委会、勐库华侨管理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年1月20日前

（二）编制方案。各乡（镇）人民政府、双江农场社区管委会、勐库华侨管理区管委会要综合考虑地理环境、水源条件、经济水平、建设管理能力、农民生产生活习惯、民族风俗习惯等因素，结合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规划，根据村庄类型，突出乡村优势特色，体现农村风土人情，因地制宜编制本辖区农村厕所革命工作方案。按照县上下达任务，进一步细化本辖区年度目标任务、资金安排、工作措施、保障措施等，确保农村厕所革命任务圆满完成。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双江农场社区管委会、勐库华侨管理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年1月20日前

（三）开展培训。各职能部门要会同省、市农村厕所革命专家组对全县农村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提供技术服务，开展培训与技术指导，配合督促规范施工。各乡（镇）、双江农场社区管委会、勐库华侨管理区管委会要结合辖区实际，围绕《云南省农村厕所改造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和《云南省农村卫生旱厕建设

技术指南（试行）》，组织对乡、村两级农村厕所建设和维护相关人员开展培训，规范厕所建设标准，提升改厕能力。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双江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双江农场社区管委会、勐库华侨管理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年1月-10月

（四）组织实施。各乡（镇）人民政府、双江农场社区管委会、勐库华侨管理区管委会要根据本方案下达的任务，强化组织领导和宣传发动，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完成辖区内农村厕所革命任务。因地制宜采取不同模式实施：边远山区以“水冲式+三格化粪池+生态氧化塘”为主，半山半坝区以“水冲式+三格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备”为主，城镇周边以“水冲式+三格化粪池+雨污分流+标准化污水处理”为主的“三三模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各乡镇在没有条件采取以上模式处理时，可探索并鼓励各地在农户居住集中的村庄，将厕所粪污通过管道集中收集处理，进行资源化利用。鼓励和支持整村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示范建设，结合双江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每个乡（镇）确定至少一个行政村为农村厕所改建整村推进示范村。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双江农场社区管委会、勐库华侨管理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年10月底前

（五）检查验收。各乡（镇）、双江农场社区管委会、勐库

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向县农村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提出验收申请。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从农村厕所革命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中抽调工作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各乡（镇）、双江农场社区管委会、勐库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完成的建设情况进行验收。农村卫生户厕和农村公厕验收按照《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村厕所改造建设验收办法〉的通知》（云农人居办〔2022〕6号）的文件要求组织验收。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双江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双江农场社区管委会、勐库华侨管理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年10月底前

四、建设标准、补助范围及标准

（一）建设标准

1. **农村卫生户厕：**新建的住房，按照“人畜分离、厨卫入户”的要求，配套建设卫生户厕，要求厕屋有墙、有顶，厕坑使用便器、避免粪便裸露，厕内清洁、无蝇蛆，基本无臭，设置化粪池（贮粪池）等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且不渗、不漏、密封有盖，及时清除粪便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其余农户住房要按照《云南省农村厕所改造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因地制宜选择卫生厕所建设改造模式，原则上以“水冲厕+三格化粪池+资源化利用”方式为主，厕所粪污不能集中收集利用的，农户应自建粪污收集池收集并资源化利用。单厕屋建筑面积不低于1.2平方米，

双厕屋建筑面积不低于2平方米，高度不低于2米；使用人数1-5人化粪池容积不低于1.5立方米（三池比例划分2:1:3）；使用人数6人以上化粪池容积不低于2立方米（三池比例划分2:1:3）。

2. 农村公厕：选择“清洁卫生、经济适用、维护方便、不污染公共水体”的改厕技术模式，避开饮用水源地，河道改建农村公厕，农村公厕要有墙、有顶、有冲水设施、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厕内粪便不裸露，清洁无蝇蛆，基本无臭味。使用户数50户以下的，厕屋建筑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厕位数4个（男/女=2/2），建议设置厕位数5个（男/女=2/3），化粪池有效容积不低于4立方米（三池比例划分2:1:3）；使用户数50-150户的，厕屋建筑面积不小于25平方米，厕位数7个（男/女=3/4），化粪池有效容积不低于9立方米（三池比例划分2:1:3）；使用户数150-250户的，厕屋建筑面积不小于35平方米，厕位数10个（男/女=4/6），化粪池有效容积不低于12立方米（三池比例划分2:1:3）。

（二）补助范围及标准

1. 补助范围。在2024年1月1日后改建，属于本方案下达的目标任务的，按户补助不按厕所数补助，分户不分家、分家不分户的按1户算，所有农户不得重复统计申报补助。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实行“优先补助”“先建后补”。

2. 补助标准。农村卫生户厕：由农户自愿申报，自行建设，逐级审核，各乡（镇）、双江农场社区管委会、勐库华侨管理区

管委会审核统计后分批报县级组织核验，先验后补，按照 860 元/座进行补助。**自然村卫生公厕**：由各乡（镇）、双江农场社区管委会组织实施，县级核验，按照不超过 10 万元/座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不允许用于购置建设用地）

五、资金概算

2024 年农村厕所改建资金概算 322.8 万元，其中：

（一）农村公厕和农村卫生户厕改建资金。

1. **农村卫生户厕改建资金**：卫生户厕任务 2300 座，按 860 元/座，共需资金 197.8 万元。

2. **农村公厕资金**：自然村卫生公厕任务 11 座（其中：上级下达任务 10 座，县级增加勐勐镇指标 1 座），按改建补助金额 10 万元/座计算，共需要资金 110 万元。

（二）宣传、技术培训费、办公耗材费、验收工作费用。

县、乡（镇）、双江农场管理委员会、勐库华侨农场管理区在工作组织开展中，预计需要农村厕所改建宣传和技术培训费 5 万元，办公耗材和验收费用 10 万元，共需资金 15 万元。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各乡（镇）人民政府、双江农场社区管委会、勐库华侨管理区管委会是农村厕所革命工作实施责任主体，要成立农村厕所革命工作组织机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切实做好农村户厕改建的宣传发动、申报统计、指导推进、检查验收及农村厕所问题整改等工作。要积极与挂钩部门取得联系，充分调动驻村工作

队员、行业部门技术人员和乡村干部力量，采取强有力措施高质量推进农村改厕工作。县农业农村局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负责协调指导农村厕所改建的组织领导、资金使用管理、项目绩效自我评价、质量监督、考核验收等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双江分局、县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对农村改厕进行技术指导、培训和健康教育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预算安排、资金方案审核和资金下达，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并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加强项目监督检查。各成员单位要把农村改厕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建立定期联席会商制度，按照职能职责，及时研究解决农村厕所建设改造中遇到的问题。

（二）强化资金监管，规范使用资金。各乡（镇）人民政府、双江农场社区管委会、勐库华侨管理区管委会要把准工作方向，对各级补助资金使用程序要规范，严禁使用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骗取、套取、挤占、挪用等违法违纪行为，一旦出现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县农业农村局应会同县财政局，加强资金监管，积极配合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建立各方联动的监督机制。

（三）强化督促指导，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农村厕所改建作为每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的重要内容，县级要组织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改建和农村问题厕所整改的督导，要将农村卫生厕所改建和农村问题厕所整改作为年度综合考核、各类创建评选的重要内容。对措施不力、工作不实、搞虚假形式主义、劳民伤财无实效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切实保障农村厕所革命工作有力

有序扎实推进。

（四）加强质量管控。各乡（镇）人民政府、双江农场社区管委会、勐库华侨管理区管委会要严格执行改建厕所技术标准、加强施工技术指导、提升工程质量管理，要加强对改建户厕的农户信息、施工过程、产品质量、检查验收等环节全程监督。

（五）加强管理服务，形成长效管护机制。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农村公厕管理制度，建立卫生厕所建、管、用并重的长效机制，落实农村公共厕所管理的责任主体，强化日常卫生保洁，达到干净、卫生标准。将农村公厕保洁、设备设施管理维护纳入村庄保洁责任范围，做到定期清扫、清理和巡查，发现故障及时维修。探索农村厕所管护资金有效使用的办法，逐步形成农村公厕管护长效机制。

（六）加大宣传发动。各乡（镇）人民政府、双江农场社区管委会、勐库华侨管理区管委会要积极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公益宣传活动，加大科普宣传力度，结合乡村振兴、“千万工程”、省市县美丽乡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绿美村庄建设等，多层次、全方位宣传农村卫生改厕对于改善人居环境、增进人民福祉的重要意义，加强文明入厕、卫生防病等知识教育。发挥基层党员干部作用，广泛发动群众，把农村改厕的政策取向和相关工作要求宣传贯彻到基层，让广大人民群众充分知晓改厕目的、意义和政策，有效调动群众参与改厕的自觉性、积极性和主动性。

（七）抓好工作调度。各乡（镇）人民政府、双江农场社区

管委会、勐库华侨管理区管委会要认真组织制定和审议改厕工作方案，于1月31日前上报工作方案和固定工作人员名单。省级调度以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管理信息平台数据为依据，要根据省、市、县的要求及时在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管理信息平台录入完成改建厕所的完整信息，并做好平台的日常管理。统计上报的进度和录入信息平台的进度要一致，做到建成一座、录入一座、验收一座、使用一座。联系人：杨春龙，联系电话：0883—7627372。

附件：双江自治县2024年农村厕所革命任务分解表

附件

双江自治县 2024 年农村厕所改建任务分解表

乡（镇）	行政村总数（个）	总农户数（户）	自然村卫生公厕任务（座）	农村卫生户厕任务（座）	负责人
勐勐镇	17	9430	1 (县级自增)	405	毕海丽
勐库镇	16	7444	3	405	俸明祥
沙河乡	12	7109	2	405	李自兰
大文乡	11	5616	1	370	赵舒瑜
忙糯乡	10	5938	1	360	保江
邦丙乡	9	4846	2	325	杨绍尧
勐库华侨管理区管委会	1	1281	0	10	柯俊益
双江农场管委会	1	919	1	20	汤庆平
合计	77	42583	11	2300	

指标调整说明：2024 年厕所革命任务与“十四五”下达指标有变化，调整情况为：1. 公厕指标 10 座调增为 11 座，按照 2023 年市级第二巡察反馈问题，在勐勐镇大吉村慕列组增加公厕建设 1 座；2. 勐库华侨管理区管委会 2024 年户厕指标由 50 座调减为 10 座，其余 40 座调到其他乡镇（勐勐镇、勐库镇、沙河乡、大文乡分别增 5 座，忙糯乡和邦丙乡分别增 10 座），勐库华侨管理区管委会现有户籍排除因分户不分家、公职人员等不符合补助条件 103 户、住房拥挤无建设条件 69 户外，剩余 31 户有建设条件的有独居老人、住连体房等情况，户厕建设无太大空间。